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會議」)於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發佈的《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有關規定，本行擬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	第七十二條	<p>第七十二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u>百分之二</u>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u>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u></p>	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並報監管部門核准。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詳情，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在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